

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基本原則	3
第三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内容	4
第四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負責人、机构及其职责	7
第五章 投資者關係活動	9
第六章 附 则	14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進一步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建立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及時、互信的良好溝通關係，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是指公司通過便利股東權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動交流和訴求處理等工作，加強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業整體價值，實現尊重投資者、回報投資者、保護投資者目的的相關活動。

第三條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應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則的規定。

第四條 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應體現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客觀、真實、準確、完整地介紹和反映公司的實際狀況，避免過度宣傳可能給投資者造成的誤導，不得出現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通過符合條件媒體以外的方式發布尚未公開披露的

重大信息；

(二) 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三)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四)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五)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動性原則。公司應當主動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聽取投資者意見建議，及時回應投資者訴求。

（四）誠實守信原則。公司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中應當注重誠信、堅守底線、規範運作、擔當責任，營造健康良好的市場生態。

第八條 公司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應當以已公開披露的信息作為交流內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洩露未公開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資者關係活動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價敏感事項、未公開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測出未公開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問的，公司應當告知投資者關注公司公告，並就信息披露規則進行必要的解釋說明。

公司不得以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中不慎洩露未公開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應當立即通過符合條件的媒體發布公告，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内容

第九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對象：

- （一）投資者（包括在冊的投資者和潛在的投資者）；
- （二）證券分析師及行業分析師；

(三) 財經媒體及行業媒體等傳播媒介；

(四) 監管部門等相關機構。

第十條 公司應當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資者參與，公司應當及時發現並清除影響沟通交流的障礙性條件。公司與投資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一) 公告（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二) 股東大會；

(三) 公司網站；

(四) 一對一沟通、接待來訪、座談交流；

(五) 電話、傳真、電子郵箱；

(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互動易平台；

(七) 現場參觀；

(八) 投資者調研、分析師會議、投資者說明會和路演活動；

(九) 廣告、媒體、報刊或其他宣傳資料；

(十) 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形式。

第十一條 公司需要設立投資者聯繫電話、傳真和電子郵箱等，由熟悉情況的專人負責，保證在工作時間線路暢通，認真友好接聽接收，通過有效形式向投資者反饋。號碼、地址如有變更應及時公布。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加強投資者網絡溝通渠道的建設和運維，可以在公司官網開設投資者關係管理專欄，收集和答復投資者的諮詢、投訴和建議等訴求，及時發布和更新投資者關係管理相關信息。

第十三條 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發展戰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內容；
- （三）公司的經營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設；
- （六）股東權利行使的方式、途徑和程序等；
- （七）投資者訴求處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臨的風險和挑戰；
- （九）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

第十四條 公司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應建立完備的檔案制度，應當採用文字、圖表、聲像等方式記錄活動情況和交流內容，投資者關係活動檔案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投資者關係活動參與人員、時間、地點；
- （二）投資者關係活動中談論的內容；
- （三）未公開重大信息泄密的處理過程及責任承擔（如有）；

(四) 其他內容。

投資者關係管理檔案應當按照投資者關係管理的方式進行分類，將相關記錄、現場錄音、演示文稿、活動中提供的檔（如有）等文件資料存檔並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3 年。

第四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負責人、機構及其職責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負責人，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全面統籌協調與安排。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職責提供便利條件。

第十六條 公司設證券投資部作為投資者關係的日常管理部門，具體承辦投資者關係日常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務。

第十七條 公司投資者關係日常管理部門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擬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機制；
- (二) 組織與投資者溝通聯絡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
- (三) 組織及時妥善處理投資者諮詢、投訴和建議等訴求，定期反饋給公司董事會以及管理層；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部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以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對公司證券價格作出預測或承諾；
- (五) 未得到明確授權的情況下代表公司發言；
- (六) 歧視、輕視等不公平對待中小股東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為；
- (七) 違反公序良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 (八) 其他違反信息披露規定，或者影響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正常交易的違法違規行為。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從事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人員需要具備以下素質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職業素養，誠實守信；
- (二) 良好的專業知識結構，熟悉公司治理、財務會計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市場的運作機制；
- (三) 良好的溝通和協調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處行業的情況。

第五章 投資者關係活動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定期報告披露前 30 日內應盡量避免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防止洩漏未公開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安排投資者、分析師等到公司現場參觀、座談溝通並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動過程，做好信息隔離，不得使來訪者接觸到未公開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四條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外，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積極召開投資者說明會，向投資者介紹情況、回答問題、听取建議。投資者說明會包括業績說明會、現金分紅說明會、重大事項說明會等情形。參與投資者說明會的公司人員應當包括公司董事長（或者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獨立董事和董事會秘書，不能出席的應當說明原因。

公司召開投資者說明會應當事先公告，事後及時披露說明會情況。投資者說明會應當採取便於投資者參與的方式進行，現場召開的鼓勵通過網絡等渠道進行直播。

第二十五條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召開投資者說明會：

- （一）公司當年現金分紅水平未達相關規定，需要說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組預案或重組報告書後終止重組；
- （三）公司證券交易出現相關規則規定的異常波動，公司核實後發現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關重大事件受到市場高度關注或質疑；
- （五）公司在年度報告披露後，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

所相關規定應當召開年度報告業績說明會的；

(六) 其他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當召開投資者說明會的情形。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年度報告披露後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時召開業績說明會，對公司所處行業狀況、發展戰略、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分紅情況、風險與困難等投資者關心的內容進行說明。公司召開業績說明會應當提前徵集投資者提問，注重與投資者交流互動的效果，可以採用視頻、語音等形式。

第二十七條 在進行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前，公司應確定投資者、分析師提問可回答範圍，若回答的問題涉及未公開重大信息，或者回答問題可以推理出未公開重大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回答。

第二十八條 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等方式與投資者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其他事項進行溝通時，不得提供未公開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投資者說明會、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結束等投資者關係活動後，應當及時編制投資者關係活動記錄表，並於次一交易日開市前在互動易和公司網站（如有）刊載。活動記錄表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活動參與人員、時間、地點、形式；
- (二) 交流內容及具體問答記錄；
- (三) 關於本次活動是否涉及應披露重大信息的說明；

- (四) 活動過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檔等附件(如有)；
- (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條 投資者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的行為，以及投資者保護機構持股行權、公開征集股東權利、糾紛調解、代表人訴訟等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各項活動，公司應當積極支持配合。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承擔投資者投訴處理的首要責任，完善投訴處理機制，妥善處理投資者訴求。

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發生的糾紛，可以自行協商解決、向調解組織申請調解、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二條 公司接受從事證券分析、諮詢及其他證券服務的機構及個人、從事證券投資的機構及個人（以下簡稱調研機構及個人）的調研時，應當妥善開展相關接待工作，並按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調研機構及個人不得利用調研活動從事市場操縱、內幕交易或者其他違法違規行為。

第三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在接受調研前，應當知會董事會秘書，原則上董事會秘書應當全程參加。

第三十五條 公司與調研機構及個人進行直接溝通的，除應邀參加證券公司研究所等機構舉辦的投資策略分析會等情形外，應當要求調

研機構及個人出具單位證明和身份證等資料，並要求其簽署承諾書。

承諾書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未經公司許可，不與公司指定人員以外的人員進行溝通或者問詢；

（二）不洩露無意中獲取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利用所獲取的未公開重大信息買賣或者建議他人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

（三）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等研究報告、新聞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開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時披露該信息；

（四）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等研究報告中涉及盈利預測和股價預測的，注明資料來源，不使用主觀臆斷、缺乏事實根據的資料；

（五）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等研究報告、新聞稿等文件在對外發布或者使用前知會公司；

（六）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就調研過程和交流內容形成書面調研記錄，參加調研的人員和董事會秘書應當簽字確認。具備條件的，可以對調研過程進行錄音錄像。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要求調研機構及個人將基於交流溝通形成的投資價值分析報告等研究報告、新聞稿等文件在發布或者使用前知會公司。

公司在核對中發現前條所述文件存在錯誤、誤導性記載的，應當

要求其改正，對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時對外公告進行說明；發現前述文件涉及未公開重大信息的，應當立即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同時要求調研機構及個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對外洩露該信息，並明確告知其在此期間不得買賣或者建議他人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修改時亦同。

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